**关于做好教学实验中心（室）**

**暑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、各教学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依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8年暑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校办室〔2018〕4号)精神，切实做好假期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对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.要求各二级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假前安全自查。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立即予以解决或报告。

2.针对暑假的特殊性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制定暑假安全管理方案与实施细则，切实做好防盗、防雨、防水、防火、防电、防毒害等安全防护工作。

3.本着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明确，管理规范，防护工作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**

1.实验课程结束后，各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对各实验中心（室）的材料和药品、仪器设备等做好整理、归类、入库；做好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；保障各类压力容器的安全存放；特别要做好涉及易制爆、易制毒原材料实验室的安全防护。

2.各二级教学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结合各实验中心（室）的实际情况，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，做好假前自查工作。

3.结合本实验中心（室）具体情况，将值班巡查工作责任到人，做好值班巡查记录，对于重点防护且无可视窗门的实验室应进行室内检查。

4.严格实验中心（室）的钥匙管理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不得擅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，并在院（系）留存整套备用钥匙。

5.假期确因教学、科研等需要使用实验室，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，履行相关手续，做好使用记录，严格遵守学校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管理规定；学生活动必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。

6.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门窗等设施的安全检查，对于假期不用的实验室，要贴好封条；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实验楼。

7.严禁在实验室存放影响实验室安全的私人物品，不得从事与实验工作无关且影响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的活动（如：使用实验室电源为个人交通工具充电等）。

8.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，须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做好应急处理预案。

教务处

2018年7月10日